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3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300股,涉及人数31人,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1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89,703,140股减少至888,702,840股。
- 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3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99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达环保)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结合近期股权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拟对31名激励对象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3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3〕2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莹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3年6月13日至6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3-036)。

5、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7、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2款的规定: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或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根据其业绩考核期任职具体时限仍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

鉴于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76,500股限制性股票。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3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主动辞职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进行回购。

鉴于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00,0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合计回购注销776,5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中第(四)款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考核结果划分为 4 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标准系数	100%		8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根据2023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其中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80%,其余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000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处理。

根据2024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其中14名激励对象(包括1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80%,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0,上述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9,800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处理。

本次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达标或不达标合计回购注销223,8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000,3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9,703,1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970,314元(含税)。公司已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作出以下调整: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2.49-0.10=2.39元/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2.09-0.10=1.99元/股。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约241.06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077,067	20.02%	-1,000,300	177,076,767	19.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1,626,073	79.98%	0	711,626,073	80.07%
三、股份总数	889,703,140	100.00%	-1,000,300	888,702,840	100.00%

注:实际股本变化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发生岗位调动,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2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达标或不达标,同意公司对上述3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以2.39元/股的价格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上述激励对象中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6,500股限制性股票,以2.39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激励对象中2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9,000股限制性股票,以1.99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00股限制性股票,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3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菲达环保本次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调整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菲达环保本次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36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3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3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3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99元/股。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5-03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300股,涉及人数31人,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1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89,703,140股减少至888,702,840股。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5-03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3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和2025年7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根据《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发生岗位调动,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2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达标或不达标,同意公司对上述3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3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99元/股。结合公司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99元/股。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约241.06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3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11%,涉及人数31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89,703,140股减少至888,702,84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且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2、申报期间:2025年7月22日起45天内

3、联系人:郭滢、邢朝霞

4、电话:0575-87211326

5、传真:0575-87214308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6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22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2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7月28日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7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永22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653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77,000.00万元(770.00万张、77.00万手)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77,000.00万元(770.00万张、77.00万手)

5、票面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7、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8月26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22年7月28日至2028年7月27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8月3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2月3日至2028年7月27日止)。

10、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2、初始转股价格:26.81元/股

13、最新转股价格:22.30元/股

14、信用评级: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永22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

15、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

17、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永22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0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28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7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永22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传真号码:021-59832200

联系人:卢莎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10层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保荐代表人:过嘉欣、徐肖肖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5-034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5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妙云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1.1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吴杰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次董事会任期一致,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吴杰委员:易辉　何翼云　郭剑锋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同意选举吴杰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董事会任期一致,调整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李国庆　委员:赵烨　吴杰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同意选举吴杰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董事会任期一致,调整后的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何翼云委员:王妙云吴杰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岳阳兴长"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岳阳兴长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5-035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相关决策与部署,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起的"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岳阳兴长")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特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战略,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本方案旨在进一步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增强投资价值,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方案于2025 年7月21日经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核心主业,推动高质量发展

坚持"一二三四"的发展原则,即一条主航道(石化产业)、两个基地(华中和华南)、三大业务领域(化工新材料、节能环保、清洁能源)、四项支撑(科技、管理、人才、文化),坚定"打造有发展质量和发展前景的上市公司"愿景,建设主营业务效益突出、技术先进的高科技创新型上市公司。

重点布局高端新材料产业。茂金属产业领域,公司惠州一期高端聚烯烃项目于2024年1月开车成功,投入试运行,迈出了高端聚烯烃产业的关键一步;新能源领域,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前驱体项目于2024年5月全部投产,其产品稳居负极材料用煅烧石油焦市场第一梯队;特种酚领域,公司为甲酚类产品头部企业,广泛应用于电子、医疗等高端行业,长期占据高端市场。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特种聚烯烃产业化的技术积累,依托公司新材料研究院,发挥自主研发的多系列茂金属聚烯烃新材料催化剂、聚合烯烃催化剂、特种酚催化剂等核心技术优势,加速推进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化进程,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端新材料产业链。

节能环保产业坚持做优。VOCs治理领域,自主研发的高效催化剂、吸附剂等得到广泛应用,尤其是非贵金属催化剂,性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且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节能领域,开展钢铁烧结尾气CO治理催化剂的开发,在降低排放的同时利用余热为企业节能降耗,大力推动环保项目效益化进程;废物资源化利用领域,开发脱硫硫膏资源化技术,具有硫磺纯度高、能耗低,同时可回收催化剂的显著优势,在油气田、焦化行业需求旺盛。未来,公司将紧跟绿色发展新要求,加速科技创新,提高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核心能力,逐步打造产业特色并形成竞争优势,在发展壮大中实现社会价值。

清洁能源产业做强做精。传统能源领域,结合MTBE、工业异辛烷、汽油生产销售以及成品油零售业务,公司贯通了成品油能源板块产业链,成为两湖地区除中石化外首个百万吨级能化综合性产销一体化企业。未来,在稳固传统能源领域基本盘的同时,着力延伸碳四产业链,承接湖南石化乙烯炼化一体化项目碳四资源,建设碳四下游综合利用联合装置,实现产业链中间体向终端下游的延伸,同步提升现有MTBE、烷基化等装置负荷,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资源循环利用,参与东粤化学废旧塑料化学回收产业,成功开发绿色聚丙烯系列产品,成功应用于包装、汽车、纺织等领域;积极布局聚酯、尼龙等废液、废料化学回收技术开发,开展中试技术验证,布局绿色循环经济产业链。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新质生产力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1年至2024年,公司研发费用年均复合增长率83.74%,研发人员数量占母公司员工人数比例由2021年的3.75%提升到2024年的39%。

构建科技创新能力。投资建设创新基地和研发中心,分别于2024年1月、12月投入使用。以此为基础,成立新材料研究院,由研发中心开发新技术、创新基地进行技术验证,最终由公司配套生产装置实现产业化,形成技术研发、技术验证、成果转化全过程创新能力。同时,新材料研究院设置技术合作平台、开展服务支撑与商业孵化。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湖南省专家工作站"、"湖南省博士创新站",2024年10月,创新基地挂牌成为首家"湖南现代石化中试基地",新材料研究院得到省市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

加快技术储备技术转化。结合整体产业规划,围绕高端聚烯烃、特种酚及环氧树脂、新碳四合成材料、MOF材料及应用、节能环保等成立多个研发团队,并行推进多个项目,提升研发效率,缩短开发周期,既大力促进短期技术突破,加速技术转化与产品迭代,同时增加技术储备、着眼长远,助力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增强长期发展动能。已成功开发出茂金属聚烯烃催化剂、聚合、造粒成套技术,以及特种酚系列工艺等技术,并成功应用于惠州高端聚烯烃等项目。目前在研的MOF、特种环氧树脂、多孔碳材料等项目,进展良好,未来可期。

三、增加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兼顾全体股东共同利益和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实施现金分红,并为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事项决策提供便利。公司上市28年以来,进行利润分配22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2024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9%,近三年(2022-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的91%。

未来,公司将坚持科技创新,聚焦核心主业,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盈利能力,积极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表现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继续实行持续、稳定、可预期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现金分红节奏,并根据市场表现适时响应政策实施回购,积极回馈股东,不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提升信披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始终坚定不移地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以监管规则为根本遵循,在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突出信息披露的可靠性、关联性、针对性。结合投资者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在定期报告中强化行业分析、公司竞争力与行业地位、公司改革发展成果、未来发展战略、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为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信息。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传递公司内在价值和投资潜力。

公司持续强化与市场的互动、与投资者的主动沟通。2024年,公司就各期定期报告召开业绩说明会,参与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接待投资者来访及实地调研,路演,与湖南上市公司协会组织交流等,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传递公司改革发展动态,回应投资者关切,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增加必要的自愿披露,持续优化披露内容,持续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和研判,同时加强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沟通形式,针对所处行业特征,客观准确阐述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发展前景,增强投资者信心,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